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i)鄭敏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郝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作出及／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或購股權、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第(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根據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三(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